

#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辽教办〔2019〕105号

##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及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省内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“加快建设人才强国”的重要论述，根据《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辽宁省人才服务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辽委办发〔2018〕25号）精神，扎实推进全省高等教育人才队伍建设，更好服务全面振兴，现继续组织开展2019年度“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支持计划”及“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”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名额

1. 省内高等学校本年度共计遴选资助20个创新团队及100名

创新人才，其中创新团队分为理科团队 15 个、文科团队 5 个；创新人才分为理科类 75 人、文科类 25 人。各高等学校按条件择优申报，每所高等学校申报创新团队不超过 2 个，创新人才不超过 5 人。超额不予受理。

2. 高等学校申报的省管干部数量从严掌握。

## 二、资助方式与标准

1. 创新团队及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经费从省人才工作经费列支，以科研项目形式资助，按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。

2. 理科团队资助 15 万元/团队，文科团队资助 10 万元/团队；理科类创新人才资助 10 万元/人，文科类创新人才资助 5 万元/人。鼓励依托高等学校积极配套经费进行资助。

## 三、申报范围、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

参照《省委组织部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高等学校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教发[2018]44 号）和《省委组织部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教发[2018]45 号）相关要求。有关年龄和申报材料数据截止到 2019 年 7 月 1 日。

## 四、其它要求

1.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2. 2018 年《通知》、2019 年《通知》及附件请从辽宁教育网（[www.lnen.cn](http://www.lnen.cn)）/通知公告中下载。

3. 所有电子版材料以学校为单位刻成一张光盘，连同纸质版

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专人于9月16日报送至辽宁中医药大学(沈阳市崇山东路79号)机关楼1223房间,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省教育厅科技处范毅夫、李国华,024-86896329;

辽宁中医药大学王瑾,024-31207302,13700017824。

附件:1.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申请书

2.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

3.2019年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申请汇总表

4.2019年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人汇总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